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辦理引進英語外籍教師計畫  
 計畫期限：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8年9月30日前)  
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0元  
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  
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
事費	薪給					
	考核獎金			依考核結果而定，至多發給一個月薪資		
	勞保					
	健保					
	勞退金					
	補充保費			考核獎金及租屋補助之補充保費(1.91%)		
	租屋補助			單身補助5000/已婚與眷屬同住每月可補助10000元		
小計			0			
業務費	機票	40,000	2	80,000	機票補助上限為單程經濟艙40000元	
	印刷費					
	差旅費		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。	
	資料蒐集費					
	教材費					
	物品					
	膳費					
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		
小計			200,000			
合計			200,000	業務費各項目得互相勾之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	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	
	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
備註：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	
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	
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						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**

申請表  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辦理引進英語外籍教師計畫  
 計畫期程：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8年9月30日前)  
 計畫經費總額：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0元  
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  
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
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剩餘款達 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